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分機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30043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4326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432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禁止遙控無人機飛
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-13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
統新增本案禁止飛航活動之區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本府各處（嘉
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
中小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（含附件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含附件）、建設處道路管理
科（含附件）

